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4〕9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庆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浙政办发〔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 年度庆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时序进度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

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经上述程序的，县政府不予决策。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承办单位应当将该方案送县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审议通过后以县政府或县府办的名义发文公布。

五、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六、县委政法委要按照职责做好县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司法局要按照职责，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中，加强对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庆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附件：2024年度庆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2024 年度庆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松源街道、黄田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调整的公告》	庆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庆元县松源街道办事处、庆元县黄田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	公众参与	2024 年 3 月
					专家论证	2024 年 4 月
					风险评估	2024 年 4 月
					合法性审查	2024 年 4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4 年 5 月
2	《庆元县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及房屋	庆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公众参与	2024 年 5 月
					专家论证	2024 年 7 月
					风险评估	2024 年 7 月
					公平竞争审查	2024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和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9月
3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庆元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自然资厅〔2023〕270号）	公众参与	2024年4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合法性审查	2024年5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6月

注：1.公众参与方式还包括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2.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非必经程序。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